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新作为

衡水市召开司法行政会议

本报讯 (王锋) 2月28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2015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以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衡水”为总目标,聚焦新常态,努力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新作为。

2014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法治宣传教育成绩斐然,社区矫正步入全面推进发展阶段,建成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司法公开工作走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前列,司法业务用房建设进度加快,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宣传等工作实现了新的突破。

2015年,是全面推进法治衡水建设的开局之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八个着力,在推进衡水绿色崛起中建功立业。一要着力完善“大普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切实抓好以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人员和农民为重点的普法宣传工作,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大力实施3311工程。二要着力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加快交通事故赔偿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开通人民调解“民调通”、“领导通”和“管理平台”一体的人民调解信息网络平台。三要着力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工

衡水两级法院

多举措确保农民工工资“零拖欠”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这下好了,我们拿到了这笔钱,就能过一个安稳年了,真要好好感谢各位法官!”春节前夕,闫志强、张胜利等九名农民工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回了他们的血汗钱。闫志强等人在冀州某项目部干活,工程完工后,工资一直被拖欠,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闫志强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二审审理工作中,经中院民一庭法官耐心组织调解,项目部与闫志强等九人达成调解,一次性归还了拖欠的工资款。

春节前夕,农民工讨薪案件频发,针对农民工普遍存在法律意识不高、诉讼能力较弱等方面的问题,衡水两级法院主动介入,积极行动,采取多种措施方便农民工讨薪,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零容忍”,使用法律手段让农民工工资实现“零拖欠”。

开通绿色通道,加强司法救助。衡水两级法院对追索劳动报酬的务工人员,一方面积极做好务工人员的情绪疏导等工作,另一方面给予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让有理无钱的民工打得起官司。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开通绿色通道,设立务工人员立案窗口,由专人负责对接务工人员来诉案件进行诉讼指导和审查受理,及时了解案情并进行诉前调解,对诉前调解不成、但符合条件的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凡属进城务工人员讨薪案件,包括在诉讼中发现的务工人员讨薪案件,均作出妥善解决。

“出重拳”严厉打击欠薪行为。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衡水两级法院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主动开展调查取证,确保事实清楚。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构成刑事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

刘存玲:一名普通法官的人生追求

郝红军

她兢兢业业,踏踏实实,在审判一线一干就是23年……

她刚毅、善良、谦和,目光中透着一股浩然正气……

她用责任担当抒写着公平正义,练就了在司法实践中的完美人生……

她就是现任阜城县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的刘存玲。

今年50岁的刘存玲,自1987年调入阜城县法院后,从信访接待员到书记员,从助审员到审判员,从民事审判庭长到刑事审判庭长,从一个岗位换到另一个岗位,她始终默默奉献,无怨无悔。

刚到阜城法院时,她负责信访接待工作。由于当时法院还没有立案庭,作为服务窗口,来信来访,群众的诉求都是通过信访接待室根据情况分发到各个业务庭室。

“当时,群众来信来访业务不多,从一件件的群众诉求中发现自己对业务还没有钻研透,深知没有深厚的业务知识,很难胜任以后的工作,就利用业余时间抓紧学习业务知识。”说起那段经历,刘存玲感觉到受益匪浅。

她通过加班加点自学考取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其间,她还带着正值哺乳期的儿子和保姆一起去参加每年为期两个月的培训学习,以优异的成绩完成学业,为做好审判业务奠定了坚实的知识基础。

实践才智的积淀丰富了法学理论功底,磨砺出了刘存玲洞察秋毫的睿智慧眼,更练就了一身定纷止争的过硬本领。1991年9月,刘存玲从信访接待工作岗位调整到民事审判庭。

在她从事的23年审判工作中,融入了正直而善良的真心。接待每个当事人,她都是那样不知疲倦、不厌其烦,因为她深知:虽然不是每个诉求都可如愿以偿,但耐心倾听和真心的付出却暖人胸膛。

在法庭上,无论是被告人还是被害人的陈述,她从不简单打断,而是专注倾听,耐心引导,详细解释,以对当事人的尊重换取他们对法官的信任。这种信任源于她对待法律、对待当事人时刻都充满着的那份至真、至善。

她经常对大家说,许多当事人一生可能只进一次法院,如果让他们受到不公正待遇或让他们得到一个不明不白的判决,他们的心理就会留下深深的伤痕,我们要让自

己手中的法槌每一次都敲得问心无愧。为了这样一个“问心无愧”,她努力追求着公平正义。

2011年,刘存玲审理了二原告张某父子与三被告房屋买卖纠纷一案。该案历时已久,诉争厂房的原始凭证不规范,整体厂房在诉讼前已改建。此前,原告申诉到省高院,高院以事实不清指令再审。刘存玲受理后,发现双方积怨很深,原告且扬言要求法院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她调阅了所有的十几本相关卷宗,三次去现场勘查,两次去相关单位调取原始证据,多次下乡找寻走访原始证人,梳理了所有的证据头绪,准确地勾画出原厂房草图,开庭两次用了两整天,彻底查清了案件事实,依法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原告上诉后中院维持了原判,这样把原被告多年的纷争予以彻底解决,伸张了正义,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在法院的刑事庭里有这样一面锦旗,落款为被告人和被害人。两个原本在刑事案件中互相对立的当事人,在案件审理结束后共同向刘存玲送来了“法内容情 执法公正”的锦旗。她对案件处理追求和谐、对案件结果追求圆满的态度告诉了我们答案。

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是刑事审判工作的职责。刘存玲在办案中坚持两个有利于,即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因此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首先使双方矛盾化解,然后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使被害人的经济得到赔偿,心理得到安慰,使被告人从内心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不致双方结怨再次发生冲突。

2012年7月,刘存玲审理了被告人王某故意伤害罪一案,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李某是小舅子与姐夫的关系,且同住一村,两年前因李某夫妻发生矛盾,王某前去劝解时与李某发生殴斗,并致被害人轻伤。被害人李某坚持要求被告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共15万元,侦查机关多次调解未果,被害人李某多次上访和信访。公诉机关将被告人起诉到法院时,双方家族及其家庭兄弟姐妹子女已形成两大派别,势不两立,剑拔弩张,一触即发。

把双方传唤到庭,就案说法,就刑事附带民事部分进行调解,调了一天被告人说宁肯坐监狱也不会赔钱,不同意调解;被害人说少



了10万元不调解。无论如何,被害人还是比原来少要了5万元。第二天,刘存玲找来村支书了解情况,村支书说也多次给调解过,双方矛盾太深,调解不好说。了解到被告人的姐姐还未和被害人离婚,且被害人、被告人的子女均处在谈婚论嫁的年龄,刘存玲再次把双方传唤到庭。但是,刘存玲于情于理于法调解了一上午却无结果,且被告人来时就带了行李,其妻子在法庭大吵大闹,扬言一分钱也不会给被害人,被告人说其妻不同意给他钱也没钱给,其不同意调解,要求坐监狱,被害人更是寸步不让了。面对这种情况,刘存玲请示了院长,下午对被告人予以逮捕。后来几天,她多次做被害人及其被告亲属的工作,陈述利害关系和法律后果,均同意调解。见时机成熟,安排开庭,被告人委托了两个代理人出庭,被告人也委托律师出庭,双方亲属也来了20几人旁听。在法庭上,从上午九点到中午近十一点,她从法律到民情,从亲情到法律,从家庭团结到构建和谐社会,通过讲法释理,双方亲属的对立情绪缓解了,双方当事人被她的真诚所感动,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害人拿到赔偿款表示对被告人的行为予以谅解,不再上诉上访。当庭对被告人做出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一年的判决,被告人表示服从判决,并非常感谢法官仅用17天的时间化解了困扰他们大家庭两年多的矛盾纠纷。

定纷止争促和谐,惩暴安良伸正义。经过刘存玲审理的上百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率达100%,受理的上千件案件均案结事了,无一涉访。

作为一名女法官,做好审判工作,她所做的牺牲更是超乎寻常。

夯实基层基础 助推司法为民

——衡水市司法局基层科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冯淑慧

衡水市司法局基层科紧紧围绕深化“平安衡水”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这一主线,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大力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并以此为抓手推动人民调解及矛盾纠纷排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等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发展,为维护全市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司法所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指导各县(市、区)下大力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工作,强力督导,狠抓落实。目前,冀州、深州、故城已基本实现了司法所垂直管理,其他县市也有不同程度的进展。指导各县(市、区)按省厅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标准,根据本地实际,纷纷将物力财力向司法所倾斜,为司法所配备了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机动车等现代化办公设备,粉刷统一制式的蓝白条墙面,统一制作各类工作制度,完善人民调解庭、社区矫正训诫室等设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有了新突破。有22个司法所被省厅授予省规范化司法所荣誉称号。努力提高司法行政干部素质。2014年11月20日至21日,举办了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干部培训班。指导各县(市、区)司法局进行分级培训,据统计,全年共培训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共52期,

6000多人次。

人民调解工作在平安衡水建设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围绕平安衡水建设和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排调外,还组织开展了“民间矛盾纠纷、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排查整治百日专项行动”,以及双节两会暑期等敏感期的集中排调活动。2014年全年共调处各类纠纷41054件,调处成功40748件,成功率99%,协议金额2091万元。进一步加强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目前,该局先后建立了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物业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保险纠纷五个行业性调解组织,各县(市、区)共建立医疗、交通、物业、劳动、消费、环保、拆迁、旅游等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110个,进一步拓宽了人民调解领域。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模式,开展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组织冀州、深州、景县、桃城四个县的局长、科长赴石家庄市栾城区参观学习。目前,深州已开通第一批终端手机(民调通、领导通),其他试点县也有不同程度的进展,待试点经验成熟后,召开现场会在全市推广。

安置帮教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加强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工作。充分利用市、县、乡三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动态监控,市、县、乡安置帮教机构每日由专人负责进行网上巡查,并到其所属乡镇、村、户核查其信息的真实性并通过平台

及时反馈给监所,通过平台随时掌握衡水籍服刑人员在监所的改造表现、劳动技能、身体健康状况、心理特征等实际情况,及时掌握释放信息,为提前做好衔接帮教工作做好准备。2014年,共接收核查信息4025条,已完成核查3917条,核查率达到了97%。指导各县(市、区)有效防止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坚持“一带一”、“一带一”的管理模式,实行重点对象、重点帮教,耐心做好重点对象的思想转化工作。全市建立安置帮教基地27家,推荐就业340人,为1020人落实了责任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显著。为进一步强化该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行为,整肃行风行纪,逐步实现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不断提高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素质,优化服务质量。从2014年3月底至5月15日,开展了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教育整顿活动;5月10日至11日,举办了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班;学习山东德州、聊城和保定市的经验,考核录用基层法律工作者。起草印发了《关于考核录用基层法律工作者的通知》,目前初审工作已基本结束,下一步按照程序进行培训、考试、颁证,以壮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

工伤赔偿引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郭孟福 窦春兴

近日,枣强县司法局张秀屯镇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工伤赔偿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事情的经过还得从2015年1月3日那天讲起。早上7时许,一位五十岁左右的妇女急匆匆来到张秀屯镇司法所调解室,一见到工作人员该妇女就禁不住大哭起来。经过耐心倾听,值班人员了解到该妇女为肖某(化名),家住张秀屯镇靳家村,从2014年5月份开始就在本村塑料颗粒厂打工。2014年12月30日16时,操作机器因塑料布堵塞而停止运转,在维修过程中肖某的手不小心碰到机器上正在运转的三角带,一下就被机器缠了进去,致使右手食指、无名指被切断,肖某遂找到厂长梅某(化名)索要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赔偿费用共计2万元,梅某以工厂效益不好为由拒绝支付,双方纠纷因此产生。听完肖某的讲述,工作人员立即联系该厂厂长梅某对事情的经过作进一步了解。随后,将双方当事人叫到该所调解室作进一步的调解工作,经过工作人员细致耐心地讲解劳动者权益保护法、工伤赔偿条例等法律知识以及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等,梅某态度发生了很大转变,由起初的拒不赔偿到之后的同意赔偿一定的费用,肖某也表示理解梅某的苦衷,自愿减少索要的赔偿费用额度。经过依法依理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书面协议:梅某赔偿肖某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总计5500元,由该所人员监督支付;肖某及其家属不再追究梅某任何法律责任。最后,双方当事人都在赔偿协议上签字、按手印。

十天之后,该所人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回访,在被问及调解结果是否满意时,双方当事人回答的出奇一致:“谢谢你们,我对这样的结果十分满意,你们辛苦了!”